
附件3

2025年全国广场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5年5月（暂定）

(二) 地点：江苏无锡

二、参赛单位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体协、各级健身站、各社区广场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广场舞爱好者。

三、竞赛项目

(一) 规定项目

比赛曲目选择范围：《十谢共产党》《奔跑吧英雄》《舞动中国》《喝彩巾帼》《共同富裕》《运动集结号》《纳西欢歌》《四季花儿开》，任选其一。教学资料详见附件。

(二) 自选项目

各参赛单位可自行选择任何内容健康、文明向上的音乐作为比赛套路，不得选择本次赛事规定项目比赛曲目。

1. 健身舞类

(1) 民族舞

(2) 民间舞

(3) 古典舞

(4) 现/当代舞

2. 健身操类

(1) 徒手

(2) 轻器械

(三) 原创项目：不得选用历年推广的广场舞曲目

1. 初级原创

2. 中级原创

3. 高级原创

四、竞赛组别

(一) 青年组：平均年龄18-35岁

(二) 中年组：平均年龄36-50岁

(三) 常青组：平均年龄51-65岁

注：1. 平均年龄计算方式：全部运动员实际年龄之和÷人数=平均年龄（遇小数点四舍五入）；

2. 原创项目无年龄限制。

五、参赛人数

(一) 比赛人数

1. 小集体：10-15 人

2. 大集体：16人及以上

3. 原创项目：6人及以上

(二) 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2名、教练2名、随队裁判1名、管理、队医等若干。

(三) 各参赛单位报名时可报替补运动员2名，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替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赛，替补运动员未到比赛现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单位运动员不得跨组跨单位报名。

(二) 参赛单位可兼报所有项目；同一参赛单位，同一项目

不得重复报名。

（三）同一曲目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广场舞训练基础，并确认身体健康条件完全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其他不适合参加广场舞比赛的疾病。

七、竞赛办法

（一）评分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2028周期全国广场舞竞赛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二）出场顺序：由大赛组委会抽签确定。

（三）比赛音乐

规定项目音乐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其他项目参赛音乐由各参赛单位自备，并须提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音乐须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自选项目及原创项目音乐时长 3' 00" -4' 30" 。

（四）团体奖

1. 计分方法：规定项目与自选项目成绩之和为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打破平分：若成绩相同，规定项目得分高者列前；再相同，则并列。

（五）比赛检录：比赛前30分钟进行检录，检录三次未到达检录区的参赛单位，将按弃权处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奖：各组别项目按1：2：3：4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团体奖：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杯、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证书；

（三）特别奖

1. 优秀教练员：获得各项目特等奖的教练员；

2. 优秀组织奖：参赛人数超过30人，且无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的参赛单位；

3.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评选，参赛单位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5：1。

九、裁判员选派

（一）仲裁委员会、高级裁判组及其他指定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从参加过本周期全国广场舞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且符合条件的裁判中选派。

（二）所有裁判员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全国广场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程参与裁判工作。

十、比赛报名、报到及费用缴纳等其他事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各项赛风赛纪规定，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

(二)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并在报到时提交原件。

十二、医疗与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裁判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1. 保险期限：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事故；

3. 参赛单位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报名信息和材料齐全方可通过审核，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二) 赛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

十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承办单位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确保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音乐内容（含外文音乐）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含有负面内容或引起公众负面联想的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规范。外文歌曲须提供歌词的中文翻译，并确保翻译内容准确、表达明确、忠于原文、再现原意。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单位（运动员）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比赛套路等，进行旨在促进广场舞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三）本次比赛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竞赛规程进行调整的可能。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2025 年全国广场舞锦标赛规定项目
教学资料下载二维码

